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适用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130.htm（法发〔1995〕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审理这一类案件的经验；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710次会议讨论通过）为了正确执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现就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如下：一、以营利为目的，实施《决定》第一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二、实施《决定》第一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（即获利数额，下同）在2万元以上，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违法所得数额较大”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“有其他严重情节”：（一）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，又侵犯著作权的；（二）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；（三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三、实施《决定》第一条所列侵犯著

作权行为之一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，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违法所得数额巨大”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“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”：（一）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又犯侵犯著作权罪的；（二）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；（三）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
四、以营利为目的，实施《决定》第二条规定的行为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，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。

五、以营利为目的，销售明知是《决定》第一条所规定的侵权复制品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，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违法所得数额较大”；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，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违法所得数额巨大”。

六、实施《决定》第一条所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，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只定侵犯著作权罪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实施《决定》第一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，又销售明知是《决定》第一条规定的其他侵权复制品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实行数罪并罚。

七、《决定》公布施行后发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，依照《决定》的规定办理。《决定》公布施行后本解释发布前已经处理的案件，不再变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